

000415 上海嘉定区委书记胡文华赴中央部署乡村振兴战略

，对农村发展“回头看”成果，特别是脱贫攻坚战取得的成就，对党中央的决策、对大扶贫政策的落实，对解决“三农”问题，对改善农村面貌，对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文件

浙委办发〔2020〕29号



##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全省低收入农户高水平 全面小康攻坚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属各单位:

2020年是全国脱贫攻坚决胜之年,是全省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之年。为全面落实省委十四届七次全会和扶贫工作有关部署,确保高水平全面小康“不落一村、不落一户、不落一人”,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就开展低收入农户高水平全面小康攻坚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

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重要讲话和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聚焦“重要窗口”新目标新定位，积极克服疫情影响，切实加大帮扶力度，加快补齐短板弱项，巩固提升扶贫成果，全面打赢低收入农户增收攻坚战，有效推进扶贫开发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交扶贫高分答卷，为全国脱贫攻坚贡献浙江力量。

## 二、目标任务

坚持“不落一村、不落一户、不落一人”要求，切实做到“三个清零”，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清零、年家庭人均收入 8000 元以下情况清零、集体经济薄弱村清零，高质量完成低收入农户高水平全面小康攻坚任务。

(一) 低收入农户。高质量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低收入农户吃穿不愁，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饮水安全有较好保障。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最低县的年标准提高到 8000 元以上，消除年家庭人均收入 8000 元以下情况。全省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保持在 10% 以上。

(二) 集体经济相对薄弱村。巩固提升消薄成果，确保全省所有行政村集体经济年总收入稳定在 10 万元以上、经营性收入稳定在 5 万元以上。30% 的集体经济相对薄弱村年总收入达到 20 万元以上、经营性收入达到 10 万元以上。

## 三、工作举措

(一) 清零情况再核实。全方位开展底数再排查、情况再核实，掌握基础信息、列好问题清单、明确攻坚靶向。

1. 开展深入细致排查。以县(市、区)为单位,全面核查年家庭人均收入 8000 元以下农户,逐一核实户数人数、致贫原因、收入来源、疫情影响、帮扶举措落实等情况。由相关职能部门牵头,逐户核查“两不愁三保障”问题解决情况。审计等部门联合开展消薄审计,核查消薄成效。

2. 开展交叉式核查。不定期开展各市之间的交叉督导调研,推动查漏补缺、交流互学、争先创优。

3. 开展信息公开征集。充分发挥“12317”扶贫监督热线、市(县)长热线等平台作用,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和反映问题。

(二) 帮扶举措再压实。深化“三服务”,纵深推进“三联三送三落实”活动,逐村逐户落实“一户一策一干部”等制度和精准帮扶举措。

1. 一对一落实结对。严格执行由乡镇及以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干部职工担任结对干部的规定,全面压实结对责任,实行定期走访制度,确保村村有部门、户户有干部、月月有走访。将帮扶对象发展情况、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每月扶贫专班通报内容、扶贫工作督导内容和帮扶干部年度考核内容,切实推动结对干部立岗尽责、结对单位攻坚尽力。

2. 点对点落细举措。深入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方略,加强政策整合,挖掘增收潜力,健全增收长效机制。

瞄准低收入农户稳业增收,完善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落实疫情期间扶贫小额信贷增量延期等金融政策,抓实免费就业技能培训、乡村公益岗位优先安排、来料加工优先提供、以

工代赈等举措。引导和支持低收入农户盘活资产,各地可结合实际探索制定奖励政策。

瞄准 8000 元以下重点群体,对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及时给予低保、临时救助,稳步提高救助水平。根据产业发展规模等因素,加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持力度。鼓励低收入农户参加政策性农业保险。

3. 实打实落地项目。按照项目资金到户、到村原则,精准实施帮扶项目。开展扶贫综合项目试点,落实产业帮扶项目资金 10.85 亿元,低收入农户异地搬迁省级补助提高到人均 3 万元。帮扶单位逐村落实结对帮扶项目和资金。打造山海协作升级版,实施 300 个产业协作项目。

(三)基础保障再强化。突出差异化帮扶,健全常态化动态发现机制,稳步提升低收入农户基本生活和集体经济相对薄弱村基本运转保障水平。

1. 织密民生保障兜底网。全面完成巡视回访发现问题整改。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动态监测困难人群,及时发现新增对象,稳步提高保障水平。

紧盯低收入农户子女义务教育,用足用好教育救助和雨露计划等政策,建设学生资助一窗受理平台,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完善控辍保学管控机制,开展秋季失学辍学情况再排查,消除死角和盲点,确保低收入农户子女有学上、上得起学。

紧盯低收入农户基本医疗保障,提高基本医疗保险、大病

保险和医疗救助保障水平,全面推行医疗补充政策性保险,提升县域医共体建设水平和医疗服务能力,鼓励商业保险公司为低收入农户赠送 202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专项保险,确保低收入农户看病有地方、有制度保障。

紧盯农村困难家庭住房安全,从 2020 年起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省级补助标准从户均 7500 元提高到户均 15000 元(其中,宁波市资金由其筹集),年底前全面完成存量 C 级、D 级危房改造。健全农村困难家庭危房常态化排查和即时救助机制,做到动态管理、长效治理,发现一户、改造一户,确保农村困难家庭基本住房安全。

紧盯低收入农户饮水安全,力争 10 月底前完成 7.14 万人低收入农户饮水达标提标,支持各地制定低收入农户用水惠民政策,确保让低收入农户喝上放心水。

2. 打好集体经济相对薄弱村增收组合拳。启动村级集体经济巩固提升三年行动,拓宽经营方式创新、美丽经济激活、资源资产盘活等发展路子,力争集体经济相对薄弱村收入增长保持稳定。落实村级组织基本运转经费财政保障制度,健全村干部基本报酬增长机制。依法依规加大土地和金融等政策倾斜力度,落实好村级留用地政策。抓好 675 个纳入中央扶持范围村增收项目,牵引谋划实施一批新项目。深化“千企结千村”行动,用好山海协作消薄“飞地”等平台,落实产业开发、基础设施、公益事业等集体经济项目。健全集体经济收益共享机制,让消薄成果惠及更多低收入农户。

(四)整体效能再提升。创新扶贫工作体系、方式方法和有效机制,全面提升扶贫工作效率,加快推进扶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1. 创新数字赋能体系。完善低收入农户建档立卡制度,提升电子档案质量。全面应用浙江省扶贫数字化管理系统和“浙农码”扶贫版,系统构建帮扶对象、资金项目、帮扶成效的全过程管理体系。创新推广“互联网+”教育、医疗等模式,提升乡村公共服务质量。大力发展农村电商等数字经济,打造扶贫产品网上销售平台,拓展扶贫产品销售渠道。

2. 强化督导提效作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健全扶贫领域问题发现和整改机制,提高问题主动发现和纠错能力,确保问题及时发现、即时整改并建立长效机制。

3. 压紧责任闭环链条。严格落实五级书记抓扶贫,压实县级扶贫攻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乡村两级具体责任,明确责任追究要求,形成覆盖各个环节、各个层面的责任链。

4. 健全考核激励机制。实行扶贫专班“一图一表一指数”制度。继续开展低收入农户高水平全面小康计划督查激励评价和淳安等26县发展实绩考核,强化考核监督结果应用,进一步激发比学赶超动力。

(五)攻坚氛围再营造。健全政府主导下的市场、社会协同机制,完善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大扶贫格局,汇聚形成强大攻坚合力。

1. 讲好浙江扶贫故事。加强宣传报道,组织“扶贫印记”

和“全省高水平小康社会大型成就展”等重点宣传活动。认真做好全国脱贫攻坚奖评选推荐工作，精心开展国家扶贫日系列活动，率先发布浙江扶贫方案，宣传发扬浙江扶贫典型，激发参与扶贫的自豪感和使命感。

2. 激发帮扶主体作用。坚持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发布扶贫公益广告，推荐增收案例，激发创业热情，把帮扶对象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转化为增收致富的不竭动力。优化发展环境，加大帮扶力度，持续增强低收入农户、集体经济相对薄弱村发展信心和自主发展能力。

3. 增强行业扶贫合力。召开省级扶贫结对帮扶团长会议。深入实施行业扶贫十大行动，推动山海协作工程更加聚焦低收入农户增收，增强行业扶贫合力。持续开展同心同行聚力扶贫系列活动，唤起全社会的扶贫潜能、扶贫智慧和扶贫力量，营造人人关心、人人支持、人人参与扶贫的浓厚氛围。

#### 四、进度安排

(一) 全面摸排阶段(2020年6月上中旬)。开展底数核查，摸清实情。

(二) 集中攻坚阶段(2020年6月底—8月)。精准施策帮扶，既定任务实行清零销号。

(三) 整改提升阶段(2020年9月)。核实攻坚成果，落实整改举措，促进巩固提升。

(四) 总结验收阶段(2020年10月)。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完成总结等工作。

##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各市党委和政府上下衔接、统筹推进、督促检查，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攻坚成效。县级党委和政府承担主体责任，做好进度安排、攻坚实施、要素保障等工作。

(二) 实施专班运行。省市县三级扶贫部门建立扶贫专班，抽调精干力量，实行集中办公。健全联动推进机制，层层落实责任制，每月通报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三) 强化作风建设。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深入一线、深入群众，勇于直面问题、敢于较真碰硬。发扬钉钉子精神，找准症结和短板，剖析整改问题，抓好举措落实。杜绝数字扶贫、虚假扶贫，确保攻坚作风务实、过程扎实、结果真实。

(四) 健全长效机制。将集中攻坚和日常扶贫有机结合起来，注重总结攻坚中的经验做法，完善扶贫新阶段的目标体系、工作体系、政策体系和评价体系，加快推进扶贫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21日

---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2020年7月22日印发

